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羽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1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丁○○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雖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不詳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工具，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縱令他人將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用以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及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之不確定故意，竟貪圖每一帳戶新臺幣（下同）12萬元之出租對價，於民國113年1月2日16時3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段0號之桃園高鐵站內，將其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及其弟葉日霖所有華南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葉日霖帳戶，葉日霖所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3偵42638號偵辦中，本院無從調取該案卷宗職權併辦，是本件僅審理丁○○帳戶內之贓款，無從論以共同幫助犯，均併此指明）之提款卡一同放置於站內303櫃26號置物櫃內，丁○○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之方式，將本案帳戶及葉日霖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01 詳、自稱「台北 曉明」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
02 丁○○知悉該集團成員有三人以上或含未成年成員，下稱本
03 案詐欺集團），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取財
04 犯行時，方便取得贓款，並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
05 去向及所在，而不易遭人查緝。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
06 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7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
08 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
09 誤，依指示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
10 至本案帳戶內，並遭提領一空以掩飾、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
11 去向及所在。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悉
12 上情。

13 二、案經乙○○、甲○○、丙○○分別訴由其等居住地之警察機
14 關(起訴書誤以該等人均向楊梅分局提告，宜注意之)，再統
15 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
16 起訴。

17 理 由

18 壹、證據能力：

1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1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22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23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24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25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26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
27 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
28 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
29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
30 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
31 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01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
02 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03 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
04 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
05 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
06 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
07 匯款明細單、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表，均為銀
08 行人員於日常業務所製作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書，依上開規
09 定，自有證據能力。

10 三、卷附之被告所提供與「台北 曉明」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11 錄截圖、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受詐騙LINE、Instagram對話
12 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紀錄截圖（網銀），均係以機械方式呈
13 現拍照之畫面，或所列印之影像，並非供述證據，且亦無剪
14 接變造之嫌，自有證據能力。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
15 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16 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
17 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
18 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19 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
20 力，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訊據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時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並經
23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證述其等被害及匯款之經過在案，且提
24 出受詐騙LINE、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紀錄截
25 圖、匯款明細單，並有被告所提供與「台北 曉明」之通訊
26 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
27 表附卷可稽。依被告所提與「台北 曉明」之通訊軟體LINE
28 對話紀錄截圖，被告顯然早已知悉任意提供帳戶之風險，並
29 提及其自己同事的老婆也曾寄提款卡而被論以詐欺並關了三
30 個月，猶不但提供己之帳戶予素未謀面之「台北 曉明」，
31 更「好康逗相報」，將出租帳戶牟利之圖徑報予其弟葉日

01 霖，將葉日霖之帳戶一併提供予「台北 曉明」，以貪圖出
02 租一個帳戶可賺得12萬元之不勞而獲之利益，均可見其在本
03 件罪責之不確定以上犯意。綜此，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
04 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08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0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1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12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3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6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19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20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21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22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2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24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25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2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又實務或論「修正前洗錢防制
27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28 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該
29 規定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等
30 語，然本院衡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規定依洗
31 錢行為係洗何等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進而依各該特定犯罪

01 之宣告刑上限修正並限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2 刑度上限，則可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03 錢罪之刑度上限可依不同之案件類型、不同之案情而有變
04 動，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屬「刑法分則
05 性質」，上開見解並非可採，並此指明。

06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7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08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09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10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11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12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13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14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15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16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17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18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19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20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
21 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22 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23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24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25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26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
27 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28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29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
3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
31 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

01 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0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03 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件
04 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
05 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
06 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07 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
08 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09 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10 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
11 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
12 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
13 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
14 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15 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16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17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18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
19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
20 予本案詐欺集團，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對附表所示之人施
21 以詐術，令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本案帳戶
22 後，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陸續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
23 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
24 向，是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係對他人遂行詐
25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6 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
27 之情形下，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認被告所為應僅成立幫助
28 犯，而非論以正犯。

29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
30 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31 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

01 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知
02 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
03 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04 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主觀上有幫助詐欺
05 之不確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亦已知悉本案詐欺集
06 團成員之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取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
07 於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人之詐騙手法及分工均有所認
08 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此部分
09 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0 嫌。

11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至其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
15 供帳戶之低度行為，應為一般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
16 論罪。

17 (五)想像競合犯：

- 18 1.被告以一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之幫助詐欺行為，同時侵害附表
19 所示之告訴人等3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
- 20 2.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
21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2 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23 (六)被告幫助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24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再被告雖於警詢否
25 認犯罪，檢察官復於偵訊時並未訊問被告是否認罪，然被告
26 於偵訊時自承客觀事實，且未有否認犯罪之表示，依此，自
27 應從寬認定被告於偵查階段已有自白犯行，其復於審判中自
28 白，是不論依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113年7
29 月31日修正公布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應減輕其刑，而
30 應徑行適用修正後之新法遞減之。

31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為貪圖不勞而獲之金錢，將本案帳

01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出租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
02 工具使用，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使從事詐欺犯罪
03 之人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導致檢
04 警難以追查，增加附表所示之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
05 不足取，並衡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佳(然其自白對
06 於本件事實之釐清並無助益)，然迄未與附表所示之人和解
07 賠償損害之犯罪後態度，兼衡被告犯行致使如附表所示之人
08 所受損失之金額共計新臺幣178,046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9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0 準。

11 三、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12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5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6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修正
1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18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9 否，沒收之。」，然此條項並未指幫助犯第十九條、第二十
20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須義務沒收，而本件
21 附表所示之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
22 員控制下，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
23 行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4 規定宣告沒收，並此敘明。又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

25 「(問：你是否因提供提款卡而獲利?)答：沒有。」等
26 語(見偵卷第21頁)，而本件查無確據證明被告確因本案有
27 何犯罪所得，亦無證據被告對所領得之贓款有何留中自享之
28 情形，自無從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修
30 正前)第14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
31 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

01 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翁珮華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時間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乙○○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4日16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社群軟體Instagram與乙○○連繫，並佯稱：其幸運中獎，惟欲領取獎品須繳納核實金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4日 18時6分許	49,987元
			113年1月4日 18時8分許	42,100元
			113年1月4日 18時10分許	25,985元
2	甲○○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4日15時42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社群軟體Instagram與甲○○連繫，並佯稱：其幸運中獎，惟欲領取獎金須繳納訂單折現核實費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4日 18時12分許	29,989元
3	丙○○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4日某時藉通訊軟體LINE聯繫丙○○，並佯稱：先前用於驗證蝦皮金流服務之款項，因其帳戶遭警示而無法退還，須依指示匯款以核對系統數據，方可退還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5日 0時28分許	29,985元